2022年度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有关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县(市、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市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统一管理全市防震减灾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

灾情速报、震灾调查评估。

6.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内市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市级其他行业领域和县(市、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县(市、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0.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13.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按权限负责监督管理驻烟中央、省管和市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4.负责全市权限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6.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

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配合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17.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18.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9.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烟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决算、烟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算、烟台市应急救援保障和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决算、烟台地震监测中心台决算。

纳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烟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烟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烟台市应急救援保障和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4、烟台地震监测中心台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5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6.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229.8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9,354.6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57.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52.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16
	30			61	
总计	31	13,067.37	**总计**	62	13,067.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057.95	13,051.86					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55	28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92	26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50	18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2	75.42					
20808	抚恤	24.63	24.6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3	2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4	13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4	13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96	60.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3	23.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85	54.8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42.06	42.06					
21303	水利	42.06	42.06					
2130314	防汛	42.06	42.0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9.89	3,229.8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229.89	3,229.89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229.89	3,229.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360.40	9,354.32					6.0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195.63	7,189.55					6.08
2240101	行政运行	2,890.05	2,889.88					0.1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71.57	271.57					
2240106	安全监管	2,510.13	2,510.13					
2240108	应急救援	660.86	660.86					
2240109	应急管理	47.57	47.57					
2240150	事业运行	812.45	806.54					5.9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22405	地震事务	540.81	540.81					
2240501	行政运行	23.22	23.2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504	地震监测	86.00	86.0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8.04	18.04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62.86	262.86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50.69	150.6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25.68	1,525.6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25.68	1,525.6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28	98.28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28	9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52.21	4,408.44	8,64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55	28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92	26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50	18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2	75.42				
20808	抚恤	24.63	24.6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3	2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4	13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4	13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96	60.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3	23.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85	54.85				
213	农林水支出	42.06		42.0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303	水利	42.06		42.06			
2130314	防汛	42.06		42.0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9.89		3,229.8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229.89		3,229.89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229.89		3,229.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354.67	3,982.85	5,371.8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189.90	3,696.77	3,493.13			
2240101	行政运行	2,890.19	2,890.1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71.57		271.57			
2240106	安全监管	2,510.13		2,510.13			
2240108	应急救援	660.86		660.86			
2240109	应急管理	47.57		47.57			
2240150	事业运行	806.58	806.5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22405	地震事务	540.81	286.08	254.73			
2240501	行政运行	23.22	23.22				
2240504	地震监测	86.00		86.0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8.04		18.0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62.86	262.86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50.69		150.6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25.68		1,525.6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25.68		1,525.6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28		98.28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28		9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5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6.55	286.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04	13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06	42.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229.89	3,229.89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354.32	9,354.3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51.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51.86	13,051.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51.86	**总计**	64	13,051.86	13,05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051.86	4,408.09	8,64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55	28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92	26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50	18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2	75.42	
20808	抚恤	24.63	24.6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3	2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4	13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4	13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96	60.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3	23.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85	54.85	
213	农林水支出	42.06		42.0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03	水利	42.06		42.06
2130314	防汛	42.06		42.0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9.89		3,229.8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229.89		3,229.89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229.89		3,229.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354.32	3,982.50	5,371.8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189.55	3,696.42	3,493.13
2240101	行政运行	2,889.88	2,889.88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71.57		271.57
2240106	安全监管	2,510.13		2,510.13
2240108	应急救援	660.86		660.86
2240109	应急管理	47.57		47.57
2240150	事业运行	806.54	806.5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22405	地震事务	540.81	286.08	254.73
2240501	行政运行	23.22	23.22	
2240504	地震监测	86.00		86.0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8.04		18.0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62.86	262.86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50.69		150.6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25.68		1,525.6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25.68		1,525.6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28		98.28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28		9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7.90	30201	办公费	18.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1.20	30202	印刷费	4.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83.9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5.04	30205	水费	0.23	310	资本性支出	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23	30206	电费	5.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46	30207	邮电费	7.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9	30208	取暖费	3.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33	30211	差旅费	4.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7.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0	30214	租赁费	0.8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72	30215	会议费	0.87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22.53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7.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0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8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61.06	**公用经费合计**					34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90		53.05	17.38	35.67	3.85	56.90		53.05	17.38	35.67	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067.3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13.86万元，增长21.52%。主要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新增基础绩效奖金，补发上年度考核奖，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类支出增加；保险基数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行政运行成本增加；新增安全生产考试专项等项目，安全监管支出增加；新增定时实时图像传输管理系统采购、消火栓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燃气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电梯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安全生产和应急指挥视频融合平台升级、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项目监理、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等保、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项目专项数据工程扩容等项目，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增加；新增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等项目，地震事务支出增加；新增灭火无人系统购置项目,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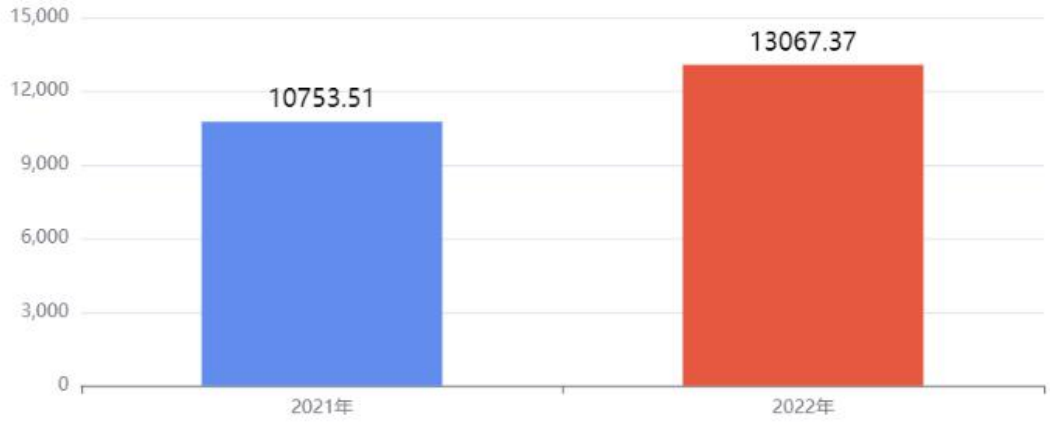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05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51.86 万元，占 99.95%；其他收入 6.08 万元，占 0.05%。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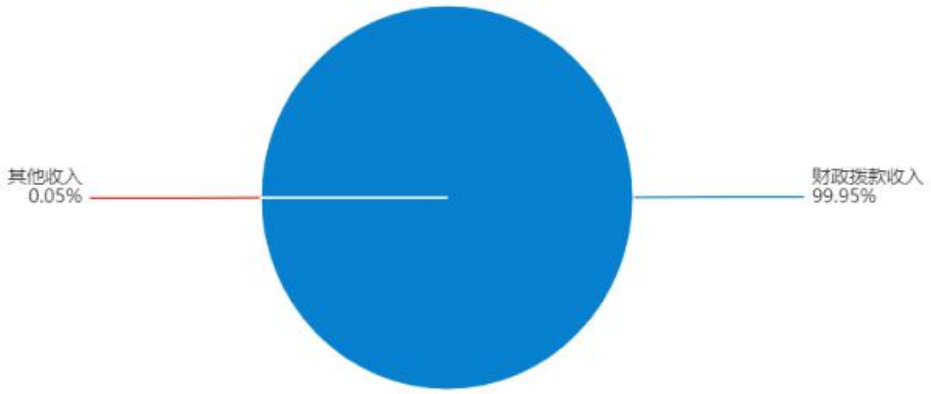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3,051.8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2,308.25万元，增长21.48%。主要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新增基础绩效奖金，补发上年度考核奖，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类支出增加；保险基数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行政运行成本增加；新增安全生产考试专项等项目，安全监管支出增加；新增定时实时图像传输管理系统采购、消火栓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燃气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电梯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安全生产和应急指挥视频融合平台升级、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项目监理、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等保、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项目专项数据工程扩容等项目，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增加；新增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等项目，地震事务支出增加；新增灭火无人系统购置项目，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6.0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85

万元，增长 2,543.48%。主要是 2022 年单位合并，账户合并，基本户余额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05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8.44 万元，占 33.78%；项目支出 8,643.77 万元，占 66.2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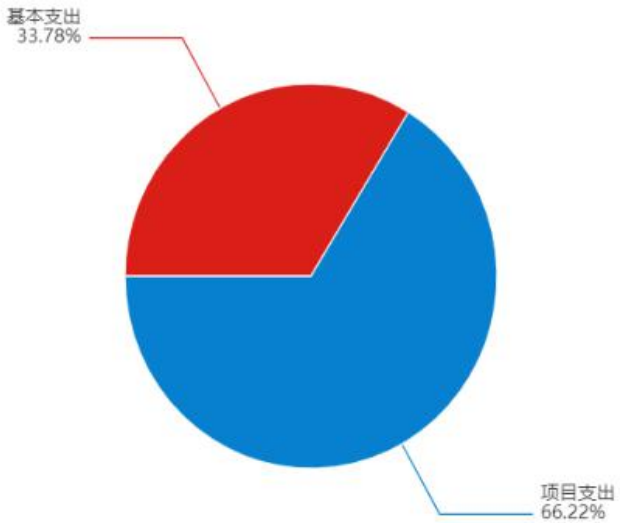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408.4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668.52 万元，增长 60.9%。主要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新增基础绩效奖金，补发上年度考核奖，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类支出增加；保险基数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行政运

行成本增加。

2、项目支出 8,643.7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39.61 万元，增长 7.99%。主要是新增安全生产考试专项等项目，安全监管支出增加；新增定时实时图像传输管理系统采购、消火栓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燃气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电梯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安全生产和应急指挥视频融合平台升级、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项目监理、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等保、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项目专项数据工程扩容等项目，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增加；新增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等项目，地震事务支出增加；新增灭火无人系统购置项目，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051.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08.25 万元，增长 21.48%。主要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新增基础绩效奖金，补发上年度考核奖，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类支出增加；保险基数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

康支出增加；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行政运行成本增加；新增安全生产考试专项等项目，安全监管支出增加；新增定时实时图像传输管理系统采购、消火栓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燃气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电梯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安全生产和应急指挥视频融合平台升级、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项目监理、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等保、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项目专项数据工程扩容等项目，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增加；新增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等项目，地震事务支出增加；新增灭火无人系统购置项目，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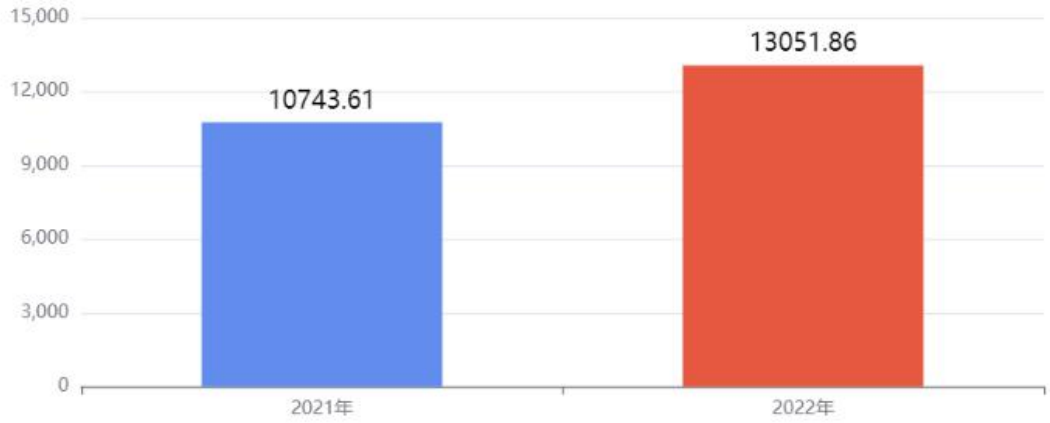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51.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08.25万元，增长21.48%。主要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新增基础绩效奖金，补发上年度考核奖，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类支出增加；保险基数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行政运行成本增加；新增安全生产考试专项等项目，安全监管支出增加；新增定时实时图像传输管理系统采购、消火栓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燃气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电梯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安全生产和应急指挥视频融合平台升级、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项目监理、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等保、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项目专项数据工程扩容等项目，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增加；新增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等项目，地震事务支出增加；新增灭火无人系统购置项目，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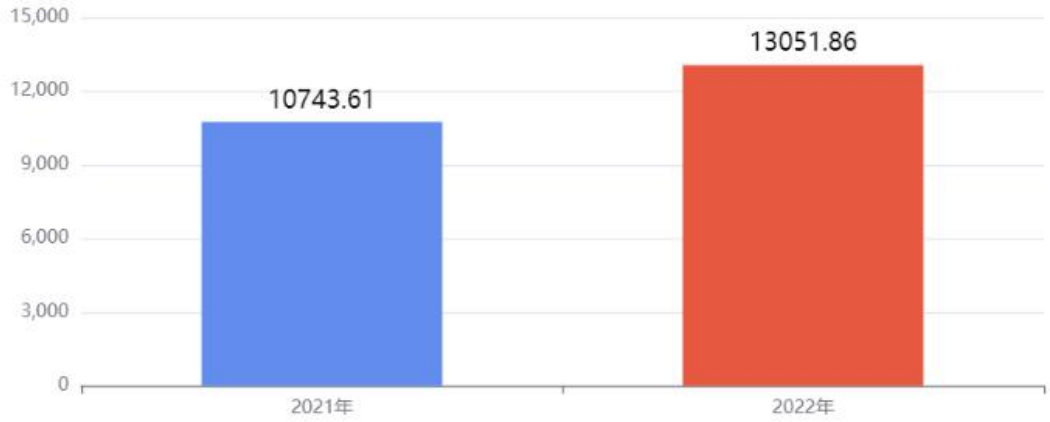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51.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6.55 万元，占 2.2%；卫生健康（类）支出 139.04 万元，占 1.07%；农林水（类）支出 42.06 万元，占 0.3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3,229.89 万元，占 24.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9,354.32 万元，占 71.6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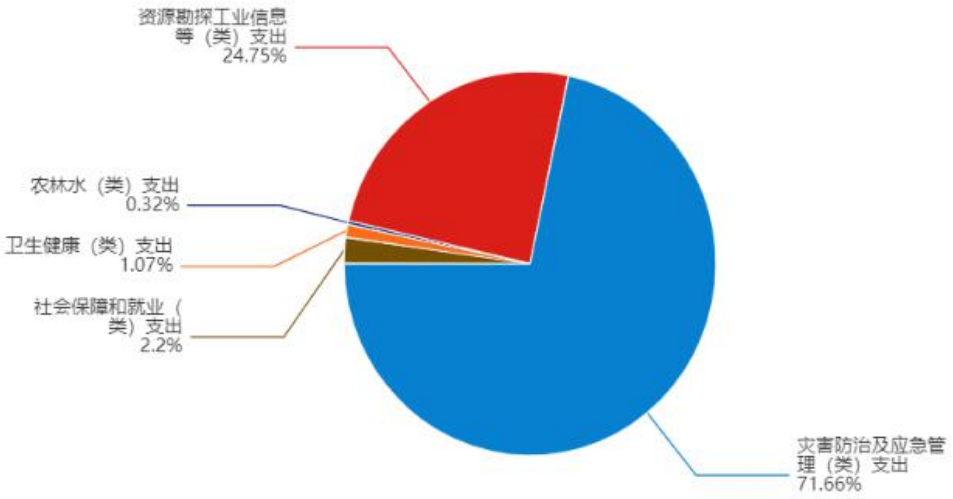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7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5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本年度考核奖、上年度考核奖、本年度应休未休假补贴、晋级职晋档与增人增资、抚恤金等人员类经费；下达年初预留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新增应急车辆定位实时图像传输系统、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视频融合平台升级、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建设等项目、灭火无人机系统购置、2022 年 K-32 直升机租赁费用、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等项目资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4.8万元,支出决算为1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81万元，支出决算为7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上调，实际支出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缴纳职业年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去世职工抚恤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0.25万元，支出决算为6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上调，实际支出增加；新入职人员追加社会保险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23万元，支出决算为2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23万元，支出决

算为 5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上调，实际支出增加；机构改革合并人员，增加补充医疗保险。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演练地点随机抽取，部分防汛演练科目进行调整，市本级支出减少。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9.8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定时实时图像传输管理系统采购、消火栓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燃气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电梯安全专项监测物联网扩容、安全生产和应急指挥视频融合平台升级、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项目监理、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等保、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项目专项数据工程扩容等项目，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增加。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年初增加，新增基础绩

效奖金，补发上年度考核奖，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类支出增加；保险基数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在职人数较上年年初增加，行政运行成本增加。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1.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烟台市灾害风险普查专项资金。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324.88万元，支出决算为2,51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年初预留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361.2万元，支出决算为66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2022年K-32直升机租赁费用项目。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5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度应急演练补助经费。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0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根据要求压减运行经费，控制支出。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度省派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组经费。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填报不完整。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为 9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莱州台建设项目费实际支付减少。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网络信息传输费重新签订合同减少不必要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8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填报不完整。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69万元，支出决算为15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2.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2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灭火无人机系统购置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408.0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061.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4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53.05万元，支出决算为53.0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38万元，2022年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6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费、车辆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过桥过路费等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3.85万元，支出决算为3.8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3.85万元，主要用于来烟公务出差、检查等公务接待，共计接待46批次、32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3.18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 55.2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6.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8.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0.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9.4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野外监测、各县市区巡检；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

项目 31 个，涉及预算资金 8,527.49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00 万元。

组织对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视频融合平台升级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112.13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1 个项目中，3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达到了预期目标，但也存在个别项目执行率不高、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民生综合保险补助资金、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综合演练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民生综合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8.68 万元，执行数为 58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签订民生险投保合同，按规定缴纳市级保费，投保人数和户数覆盖率均达到 100%，提高了灾害救助水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设定过于宽泛，特殊情形未考虑到。下一步改

进措施：下一步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尽量细化，不断完善合同条款。

2.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综合演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42.06万元，执行数为4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5月在海阳实地组织开展防汛演练，演练过程共动用抢险救援力量400余人次，机械、装备器材50余台（套），转移群众600余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参演队伍配合磨合程度需要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将通过综合演练，增强市防指各成员单位间的磨合程度，提高防汛处突应对能力。

3.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分。全年预算数为1,531.49万元，执行数为1,53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安全生产总指挥部13个工作专班提供经费保障，对47家危化企业、213家工商贸企业和51家矿山企业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和运行评估，与10家宣传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建设1处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为事故调查组提供经费保障，为99人配发综合执法服装，组织442人开展应急管理培训，采购1宗火情卫星监测预警服务，购置1宗设备装备，开展349家次执法检查，推进12个安全生产和应

急管理项目建设，努力提升应急救援及处置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设定未考虑实际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尽量全面，做到目标编制指向明确，重点突出。

4.防灭火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93.91万元，执行数为9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购247组灭火工具，有效补充森林防灭火物资设备，保障扑救队员的人身安全和火灾扑救效率，提升较大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2年我市发生1起一般森林火灾和1起较大森林火灾，影响指标完成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管理，合理利用防灭火物资设备，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5.灭火无人机系统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98.28万元，执行数为98.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建消防无人机作战模块，构建综合性空中救援力量，实现火灾现场快速测绘、重载机精准投弹打击，及时掌握火场信息、阻截火势蔓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不细化，不能完全体现项目实际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内容，增强目标设置的

明确性、匹配性。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对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但也发现部分指标完成度较低，项目实施进展慢。

1.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补充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切实增强防汛抢险救灾综合保障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中央资金于 2023 年 1 月由《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3〕4 号)下达，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采购，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视频融合平台升级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建设等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中化协常驻式安全技术合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41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反映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

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反映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处理、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反映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8.5	优
2	民生综合保险补助资金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8	优
3	项目质保金-服装采购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8	优
4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8	优
5	基本户 ETC、银行等费用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8	优
6	结转-省派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组经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8	优
7	防灭火物资设备采购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6	优
8	项目质保金-防火物资采购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6	优

9	结转-应急演练补助经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6	优
10	地震灾害普查经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8	优
11	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6	优
12	中化协常驻式安全技术合作经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8	优
13	结转-烟台市灾害风险普查专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0	优
14	结转-煤矿监管经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7	优
15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发改委 2022 年煤矿经费）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7	优
16	烟台市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运行保障和监测分析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8	优
17	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视频融合平台升级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9	优
18	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建设等项目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8	优
19	应急车辆定位实时图像传输系统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8	优
20	项目质保金-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项目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9	优
21	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9	优
22	2022 年 K-32 直升机租赁费用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9	优
23	指挥车采购(二次付款)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9	优

24	灭火无人机系统购置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98	优
25	航空应急救援专项	烟台市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98	优
26	应急保障专项业务经费	烟台市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98	优
27	安全生产考试专项	烟台市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98	优
28	地震监测预报台网运行维护费	烟台地震监测中心台	98	优
29	监控中心网络信息传输费	烟台地震监测中心台	98	优
30	莱州地震台建设费	烟台地震监测中心台	30	差
31	视频会议系统改造	烟台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100	优

注：1.“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0.75	1531.494172	1531.49417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0.75	1531.494172	1531.49417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开展行业执法和检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继续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1.安全生产总指挥部专班数量	=13个	13个	2	2	
			2.检查和评估企业数量	≥300家次	311家次	2	2	
			3.新闻宣传合作媒体数量	≥5家	10家	2	2	
			4.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数量	=1处	1处	1	1	
			5.事故调查经费保障人数	≥10人	11人	1	1	
			6.综合执法服装配发人数	=101人	99人	1	0.5	有1人调离应急系统，1人执法证件过期。下一步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考虑全面。
			7.应急管理培训人数	≥450人	442人	2	1.5	部分学员因特殊情况未能如期参训。下一步将加大培训督促力度。
			8.火灾卫星监测预警数量	=1个	1个	1	1	
			9.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1次	2次	1	1	
			10.设备装备购置数量	=1宗	1宗	1	1	
			11.执法检查家次	≥230家次	349家次	2	2	
			12.执法培训次数	=1次	1次	1	1	
			13.应急救援保障人数	≥7人	45人	1	1	
			14.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数量	=13个	12个	2	1.5	项目进展缓慢，未能按要求建设。
		质量指标	1.保障服务和公益宣传	服务和宣传效果良好	良好	1	1	
			2.检查、管理和培训工作	达到工作要求	达到	1	1	
			3.火灾事故处置	及时	及时	1	1	
			4.设备物资采购	达标	达标	1	1	
			5.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建设项目	按计划建设	建设完成	1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12月15日前完成	5	5	
		成本指标	1.总指挥部保障	≤300万元	266.996229万元	2	2	
			2.行业检查评估和绩效评价	≤200万元	109.04万元	2	2	
			3.新闻媒体宣传合作	≤120万元	80万元	2	2	
			4.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建设	≤39.75万元	37.8万元	1	1	
			5.事故调查	≤50万元	50万元	1	1	
			6.综合执法服装配发	≤41万元	35.360055万元	1	1	
			7.应急管理培训合作	≤100万元	84.643万元	2	2	
			8.森林火灾卫星监测预警	≤25万元	24.895万元	1	1	
			9.应急救援演练	≤20万元	0	1	1	
			10.设备装备购置	≤45万元	44.0293万元	1	1	
			11.执法检查	≤90万元	129.851万元	2	2	
			12.执法培训	≤40万元		1	1	
			13.应急救援保障	≤20万元	13.879588万元	1	1	
			14.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720万元	655万元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有效提升	提升	10	10	
			2.风险管控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安全生产形势	总体保持平稳	平稳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2.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8.5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生综合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67899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	588.68	588.6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	588.68	588.6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全市覆盖，提高灾害救助水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按时签订合同，为全市行政区域内人员投保民生险，承保机构按合同约定开展保险救助服务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投保户数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投保人数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市级保费补助按期拨付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	按合同要求时间及时付款	10	10	
			指标2：投保合同签订时间	6月30日前完成	6月30日签订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总成本控制数	≤630万元	588.6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赔付救助金额是否按合同约定应赔尽赔	是	是	10	8	个别特殊情形未考虑到，下一步将不断完善合同条款，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尽量细化。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灾害救助水平	持续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持续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对民生险救助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98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防灭火物资设备采购</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烟台市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烟台市应急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79813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td><td>93.91225</td><td>93.9122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0</td><td>93.91225</td><td>93.91225</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采购防灭火装备物资，持续提升火灾扑救筹备能力，满足我市发生突发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需求。</td><td colspan="4">通过采购防灭火装备物资，持续提升火灾扑救筹备能力，满足我市发生突发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需求。</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灭火工具组数量</td><td>≥100组</td><td>247组</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物资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采购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物资采购成本</td><td>≤100万元</td><td>93.91225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td><td>有效保护</td><td>有效保护</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国家森林资源安全</td><td>有效保护</td><td>有效保护</td><td>10</td><td>6</td><td>因2022年我市发生1起一般森林火灾和1起较大森林火灾，影响指标完成值。下一步将加强管理，合理利用防灭火物资设备，减少森林资源损失。</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森林防灭火能力</td><td>持续提高</td><td>持续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6</td></tr>
</table>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综合演练</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烟台市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烟台市应急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5-679812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0</td><td>42.0608</td><td>42.060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70</td><td>42.0608</td><td>42.0608</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提高防汛处突应对能力。</td><td colspan="4">采取不打招呼、不设脚本的方式，于2022年5月29日在海阳市实地组织开展。</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演练参与人员和观摩人员人数</td><td>≥100人</td><td>400人</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参演科目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限</td><td>7月20日前完成</td><td>5月29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数</td><td>≤70万元</td><td>42.0608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磨合程度</td><td>显著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d>13</td><td>参演队伍配合磨合程度需要进一步提升。</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抢险能力</td><td>明显增强</td><td>明显增强</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参与群体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6</td></tr>
</table>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灭火无人机系统购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烟台市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烟台市应急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70537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8.28</td><td>98.28</td><td>98.2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98.28</td><td>98.28</td><td>98.28</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构建综合性空中救援力量，填补森林火灾处置空白，优化完善空地一体化救援体系，提升火灾处置水平。</td><td colspan="4">通过购置灭火无人机系统，增强空中救援力量，提升应急管理处置水平。</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救援使用率</td><td>≥5次</td><td>5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规定时间到场</td><td>按时到场</td><td>除特殊情况外，按规定时间到场完成任务</td><td>10</td><td>8</td><td>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天气等特殊原因无法按预定时间到达救援现场，下一步制定绩效目标时考虑全面，尽量细化。</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不超预算</td><td>≤98.28万元</td><td>98.28万元</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
（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减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td><td>减少</td><td>减少</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救援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td><td>稳定</td><td>稳定</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8</td></tr>
</table>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烟台市城市排水服务中心、烟台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海阳市应急局、莱阳市应急局、蓬莱区应急局、栖霞市应急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100		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实际需求提前研判，增强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下达及时性	资金指标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目前，仅水业集团完成物资采购并拨付100万元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加强规范性建设			
		执行准确性	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由于中央资金于2023年1月由《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3〕4号）下达，目前各有关单位正在采购物资，预计5月底前完成；下一步，我局将持续督促各有关单位抓紧完成物资采购，同时尽快拨付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资金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用好中央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防汛救灾装备和物资器材购置工作。		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充分用好中央补助资金，购置防汛救灾装备和物资器材，切实增强防汛抢险救灾综合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台市城市排水服务中心添置应急抢险设备数量	应急抢险吸污车1辆、智能安全头盔75个	正在采购中，尚未到位	由于中央资金于2023年1月由《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3〕4号）下达，目前物资正在采购中，预计5月底前完成。下一步，我局将持续督促该单位抓紧完成物资采购，同时尽快拨付资金。
			烟台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添置应急抢险设备数量	375挖掘机1台	1台	
			海阳市应急局添置应急抢险设备数量	潜水泵4台（含水泵进水带40米、出水带400米），照明设备4类70台、通信设备4类13台、土工布1.2万米、生活救助物资3类122件、牵引车1辆、叉车1辆、高倍望远镜2部	正在采购中，尚未到位	由于中央资金于2023年1月由《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3〕4号）下达，目前物资正在采购中，预计5月底前完成。下一步，我局将持续督促该单位抓紧完成物资采购，同时尽快拨付资金。
			莱阳市应急局添置应急抢险设备数量	皮卡救险车（500立方米/小时）1辆，大疆无人机（含一台布控球）2架，水泵（含300米水带）4台，铁锹600把，编织袋30万条，铅丝0.5吨，雨衣 600件，雨鞋800双，帘灯安全帽 50顶	已完成招标，尚未交货验收	由于中央资金于2023年1月由《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3〕4号）下达，目前物资正在采购中，预计5月底前完成。下一步，我局将持续督促该单位抓紧完成物资采购，同时尽快拨付资金。
			蓬莱区应急局添置应急抢险设备数量	特种巡查车2辆、排水设备4类54台（含6000米出水管、200米进水管）、照明设备4类122个、通信保障类设备10类137件、电缆800米、临时指挥部帐篷1顶、便携桌椅4套、折叠床6张、水上救助装备9类26件、抢险物料9类11815件、个人防护类物资6类720件、安置类物资5类794件、货架10组	正在采购中，尚未到位	由于中央资金于2023年1月由《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3〕4号）下达，目前物资正在采购中，预计5月底前完成。下一步，我局将持续督促该单位抓紧完成物资采购，同时尽快拨付资金。
			栖霞市应急局添置应急抢险设备数量	橡皮艇1艘、冲锋舟1艘、舟艇运输托盘2个，防护类装备12类175件，救生类装备12类50件，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	已签订采购合同，正在采购中，尚未到位	由于中央资金于2023年1月由《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3〕4号）下达，目前物资正在采购中，预计5月底前完成。下一步，我局将持续督促该单位抓紧完成物资采购，同时尽快拨付资金。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添置设备完成时限	2023年5月底前	预计2023年5月底前	
			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底前	2023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有序	
			抢险装备储备水平	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得到补充，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抢险应急能力	灾害险情发生后能得到及时处置，应急抢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物资配备对象满意率	≥95%	95%	
			受灾群众投诉率	≤10%	1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烟 台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2022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健全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烟台市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和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对全市公共安全要素的监测、预警和快速响应，有效降低事故风险、减损增效，形成城市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新模式，初步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指挥体系，积极应对突发事件，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2022 年度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二期项目申请预算资金共计 3112.1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102.5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9%。

2022 年度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二期项目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用途	测算依据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备注
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视频融合平台升级	行业水平、概算、合同	188	179.256	
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建设等项目	行业水平、概算、合同	2653.73	2653.73	
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	行业水平、概算、合同	270.4	269.61	
合计		3112.13	3102.596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基于项目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在城市主城区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范围，实时在线监测、风险隐患，提升烟台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城市主动式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城市安全管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保障、从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从静态孤立监管向动态连续防控的转变，提升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二）项目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燃气监测仪器及配套安装数量1600套、消火栓监测设备及配套安装1000套、电梯物联网监测终端及轿厢互动屏安装数量500套（各500台，共1000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完成数量1套、掌上安全app完成1套、安全应急大数据平台完成1套、专项数据扩容3项、应急指挥中心能力完善19项、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升7项。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完工及验收及时性100%;

4.成本指标：建设成本不超预算，成本控制有效;

5.社会效益指标：在一期项目现有建设成果基础之上，补短板，强弱项，重点突破，全面推进，拓展城市生命线物联监测覆盖范围、升级城市安全运行监测中心、完善应急指挥中心功能、提升安全生产智能监管水平、夯实基层应急能力。

6.可持续发展指标：打造烟台市安全管理新模式，推动安全城市发展;

7.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视频融合平台升级资金188万元，实际支出179.256万元，构筑统一的视频融合赋能平台，对高危企业作业场所进行自动轮巡监测，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和技术保障。

（二）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建设等项目资金2653.73万元，实际支出2653.73万元，新增部署1600套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1000个市政消防主管道消火栓、500套公共场所电梯的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立风险隐患识别、物联网感知、多网融合传输、大数据分析、专业模型预测和事故预警联动的“全链条”城市安全防控技术体系架构，实现了燃气、供排水、电梯等城市安全风险实时监测预警。

（三）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项目资金270.4万元，实际支出269.61万元，实现非煤矿山企业数据接入功能1项、数据资源池功能1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运行监管系统1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可视化功能1项、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小程序1个、图侦一体机1台。

四、评价结果概述

经评价，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视频融合平台项目得分为99分，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建设等项目得分为98分，非煤矿山安全运行监管平台项目得分为99分。通过开展评价，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

达到了预期目标，但也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和量化、适用性不强等问题。

（一）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全面绩效管理的理念还没有完全建立，认为绩效管理仅仅是在填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结束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评价等，停留在表面，没有把绩效管理作为有效的管理工具来运用。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客观反映实际项目内容，操作性和适用性不强，缺乏能够反映项目整体情况的重要指标，评价的质量需要提升。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预算执行科室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目标编制、项目执行、绩效评价的各个环节，细化工作要求，形成财务与预算执行科室相互协调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审核预算执行科室编报的绩效目标，做到目标编制指向明确，重点突出，能够清晰反映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尽可能细化量化，完善项目立项要求、依据资料等内容，实现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运行有效结合，提升预算项目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的结果及时反馈，查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改进管理措施，提高项目

绩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实现绩效管理压力传导，切实提高业务科室绩效管理责任意识。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部门：烟台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 评 人：王　莹

参 评 人：徐晓旭、李铁、钟秋、陈静、孙慧、孙丽丽、孔璐蓉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徐晓旭

二级审核：邢洪云

三级审核：李啸尘

目 录

摘　要.....1
正文部分.....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1
（二）项目预算.....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2
（四）项目组织管理.....4
二、项目绩效目标.....5
（一）项目总体目标.....5
（二）阶段性/年度目标.....6
三、评价基本情况.....7
（一）评价目的.....7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7
（三）评价依据.....7
（四）评价原则.....9
（五）评价方法.....10
（六）评价指标体系.....11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13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7
（一）综合评价结论 17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8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9
（四）分部门或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项目效益情况 3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一）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细致，项目监管机制缺失，日常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39
（二）监管企业满意程度偏低，项目实施效果有待提升 ..39
（三）中标公告发布不够及时，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不足，合同约束能力较差，政府采购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40
（四）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导约束能力不足 41
八、意见建议 42
（一）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建立健全项目监

管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管理.....42
（二）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态度，提升监管企业满意程度.....42
（三）加强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约束力和采购流程规范性.....43
（四）完善绩效目标内容，提高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匹配性，增强绩效指标的约束性和指导性.....4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44

摘　要

为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烟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2022年度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完成情况以及效益发挥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规范化、项目资源配置合理化，为后续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提供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烟台市根据《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鲁安发〔2022〕1号）、《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烟安〔2021〕18号）和《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决定实施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初，市财政局依据项目单位服务专家工作量总数（240天*5人）测算，安排本项目预算350万元。2022年6月22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以下简称中化协）为烟台市危化品安全监管服务供应商，服务期限一年，合同金额349.8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市应急局已支付279.84万元，预算执行率8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以及一般化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化工园区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年度执法计划和重点工作督导，开展业务培训等。通过隐患整改复查服务辅导、培训辅导、安全五分钟，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知识及安全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通过对事故隐患整改复查，企业隐患整改率达到95%以上。

2.2022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检查、督导、抽查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和园区数量不少于150家，组织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不少于5次，通过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提升企业隐患整改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危化品监管服务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考察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发现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政府购买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化，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单位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

市应急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的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烟台市2022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预算资金350万元，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二）评价依据

1.项目依据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

（2）山东省安委会《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鲁安发〔2022〕1号）；

（3）烟台市安委会《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烟安〔2021〕18号）；

（4）烟台市安委会《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

（5）市应急局与中化协签订《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6）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管理等文件;

（7）与本行业相关的其他规定。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5）烟台市财政局《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6）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烟财绩〔2022〕5号）；

（7）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烟财办〔2022〕15号）。

（8）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5个二级指标和30个三级指标。总分设置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四）评价方法

结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往经验，为全面、客观的反映评价结果，本次评价将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对此次绩效评价拟采用（但不限于）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5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中化协组织机构较为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能有效执行。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和业务培训工作按期完成并通过政府采购验收，成本节约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有效

推动了烟台市危险化学品监管水平以及第三方技术行业自律能力，全年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够匹配。政府采购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不足，相关监管企业满意度程度偏低。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7.5	87.5%
过　程	20	15.8	79%
产　出	30	28	93.33%
效　益	30	27.21	90.70%
合　计	100	88.51	88.51%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绩效分析

1.决策

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匹配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过程

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8 分，得分率 79%。项目

资金足额到位，资金使用较为合规，项目验收较为规范，承接主体组织机构较为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资金支付的时效性、购买主体采购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承接主体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

3.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中化协烟台项目部按期完成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检查和业务培训工作，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较好，并顺利通过政府采购验收，成本节约情况较好，但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存在不足。

4.效益

该项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21 分，得分率 90.7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动了烟台市危化品监管水平以及第三方技术行业自律能力，全年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但相关监管企业满意度程度偏低，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取得成效

1.跟进工作动态，有效实施监督

市应急局通过与中化协烟台项目部建立微信工作群，实时掌握其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展，规范中化协驻烟项目部的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执业质量监督考核。

2.建立监控机制，提高工作质量

市应急局定期跟进中化协驻烟项目部工作的完成情况，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同时对中化协驻烟项目部出具的工作报告进行质量评审、考核，提高工作质量。同时，市应急局要求中化协驻烟项目部编制考勤记录表，考勤记录与工资挂钩，有效调动中化协驻烟项目部工作积极性。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细致，项目监管机制缺失，日常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一方面，中化协烟台项目部按采购合同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其负责的合同内容及内部管理要求。但服务方案未明确合同约定各项工作具体开展流程以及相关保障机制，服务方案不够细致，方案指导作用较为有限。

另一方面，市应急局未形成相关相关监管制度，监督检查情况缺少留痕记录，日常督导开展情况不明确，有关问责机制有待建立健全，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考勤记载的工休日记录与工作月报不一致等疏漏情况。

（二）监管企业满意程度偏低，项目实施效果有待提升

评价工作组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形式，从项目实施对提升市区安全水平、对提升危化品的认知理解和管理能力、专家提供服务及时性、专家现场服务态度以及专家指导专业程度等方面了解监管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共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71份，回收有效问卷71份。根据调查问卷回收情况统计，项目总体满意度为82.09%，满意程度偏低，且仅74.65%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企业对危化品的认知理解和管理能力。19.72%的受访者对专家现场指导态度和专业程度不尽满意，项目实施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中标公告发布不够及时，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不足，合同约束能力较差，政府采购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方面，2022年6月10日，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市应急局确定中化协为项目供应商，并发布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并约定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22年6月22日，市应急局发布了项目采购中标公告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中标结果发布时间较为滞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相关规定。**另一方面，**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不够匹配，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第一次付款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付款金额为122.43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35%，与合同约定“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预付款），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不一致。**最后一方面，**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组建烟台市

服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名。其中，国家级专家（应参与或组织过一次以及标准化企业的培植、评估或参与过国务院的检查指导服务）比例不得低于40%。通过查阅中化协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所有专职人员情况表，其中仅一名曾担任国务院安委办督察组专家，参加对黑龙江、吉林、山西、湖南、上海、重庆、海南等省的明察暗访。此外，与市应急局沟通了解，由于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市应急局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合同约定对项目常驻人员进行了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项目组常驻人员不具备国家级专家资质。

（四）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导约束能力不足

一方面，绩效目标编制未充分体现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以及预期效益情况，且部分目标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够匹配。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合同中“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以及“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等约定内容，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不够匹配。二是绩效目标中“组织不少于5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与合同中约定的“中化协需每年协助市应急局开展不少于八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不够匹配。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体现了部分项目工作内容，但未能体现项目实施预期产生效益情况。另一方面，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可

持续影响指标。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具体，未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具体受益对象群体。三是绩效指标内容与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匹配，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绩效目标中“组织不少于5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相关内容未能在绩效指标中体现。

五、意见建议

（一）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管理

一方面，建议中化协根据合同约定内容逐项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要明确相关危险化学品检查时间安排、检查流程、检查范围以及检查重点等内容，做到相关检查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在充分调研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人员诉求的基础上，明确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企业人员资质水平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和培训主题，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另一方面，**建议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监管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民航、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二）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态度，提升监管企业满意程度

一方面，建议市应急局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流程和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可以采取不定期走访相关监管企业方式，了解相关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及时发现纠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服务效率和满意程度。**另一方面，**建议加强与监管企业沟通，充分了解相关企业对于危化品监管以及开展相关培训方面的需求和反馈，及时解决相关合理诉求，有效提高服务质量。

（三）加强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约束力和采购流程规范性

一方面，建议市应急局和中化协切实把控合同审查和履行监督环节。在对合同背景了解的基础上认真对合同条款加以推敲，确保合同应具备的条款齐全、准确；确保文字表述确切无误，避免条款之间的矛盾性，建立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减少合同管理中期和后期争议的发生，避免措施建立的滞后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比例配备国家级专家，若涉及常驻人员更换，需履行相关人员调整手续，有效保障专家组服务当地危化品监管水平。**另一方面，**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应当自收

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规定，及时公布中标结果，提高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四）完善绩效目标内容，提高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匹配性，增强绩效指标的约束性和指导性

一方面，建议市应急局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结合以往年度危化品监管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明确项目资金支出对应产出内容以及预期产生效益情况，坚持目标引领，突出危化品监管项目特点，提高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性。**另一方面，**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指标设置明确性。一是补充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后续可持续影响的跟踪与评估。二是明确项目实施具体受益对象群体，提高满意度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三是逐项比对各项指标设置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性，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约束性和指导性。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的深入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成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中之重，集中攻坚的合力已经形成。“十四五”时期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关键期，既具有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有利条件，也面临新旧风险叠加的严峻挑战。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的通知》（应急〔2022〕22号）提出“坚持系统观念，把防范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作为主攻方向，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安全管理”，明确到2025年，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法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化工园区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化工、油气和烟花爆竹事故总量以及化工较大事故总量明显下降，建立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控制体系。

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

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烟台市根据《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鲁安发〔2022〕1号）、《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烟安〔2021〕18号）和《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决定实施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初，市财政局依据项目单位服务专家工作量总数（240天*5人）测算，安排本项目预算350万元。2022年6月22日，市应急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以下简称中化协）为烟台市危化品安全监管服务供应商，服务期限一年，合同金额349.80万元。截至2022年底，市应急局根据合同约定支付279.84万元，预算执行率8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市应急局与中化协《烟台市危化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内容具体如下：

1.组建烟台市服务项目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名，覆盖安全、工艺、电气、仪表、储运等专业。其中，国家级专家比例不得低于40%，其他成员需具备较高专业素养，常驻烟台市开展工作。

2.按照《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烟台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市应急局工作安排，对烟台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以及一般化工企业（简称两重点一重大）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对烟台市化工园区进行风险评估复核，对指导服务发现问题的企业组织复查，指导企业整改。

3.对所有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其他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

4.参与烟台市化工和危险品企业安全管理。通过检查、指导、帮扶、培训等方式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企业人员资质水平。乙方需协助甲方开展不少于八次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线上服务。

5.按照甲方年度执法计划和重点工作督导情况，由常驻专家作为专业力量参与执法和督导检查活动。

6.向企业解读国家、省、市层面关于化工和危化品安全的规划、政策、标准等，督促化工和危化品企业落实文件要求、各级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

7.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引导辖区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逐步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帮助企业（研究机构）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

发进程，研究制定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数量减量方案，促进成果转化；推广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推广行业内微量气体泄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

8.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对烟台市内提供安全服务的第三方进行服务质量抽查，包括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HAZOP\LOPA\SIL\QRA 分析报告、风险外溢评估报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评估报告等。完善烟台市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诚信评价体系，协助政府部门在第三方业务较为集中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开停车方案审核、事故调查、事故鉴定等环节，开展现场检查和诚信考核。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单位职责及项目组织架构

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批复项目预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实施绩效考评，并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市应急局：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预算资金编制拨付、项目立项申报、项目监督管理考核、组织验收等。配合市财政局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中化协（烟台项目部）：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成立烟台项目部，由烟台项目部负责具体实施。主要负责对重点化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化工园区进行风险评估复核，进行企业安全教

育培训等工作，参与烟台市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安全管理，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根据检查需求，成立专家组，确定专家组长、各专业专家;

（2）各专家负责编制安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消防、设计等各专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3）按照企业规模、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初次检查;

（4）由专家组长主持首次会;

（5）每家企业指导服务结束后，由专家组长主持召开末次交流会;

（6）检查资料整理、提报;

（7）问题隐患复查;

（8）项目部按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检查、临时检查等任务。

3.资金拨付流程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由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拟定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资金支付情况报告，报经市应急局党委会研究确定后，最终报市财政局审批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

营企业以及一般化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化工园区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年度执法计划和重点工作督导，开展业务培训等。通过隐患整改复查服务辅导、培训辅导、安全五分钟，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知识及安全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通过对事故隐患整改复查，企业隐患整改率达到95%以上。

（二）阶段性/年度目标

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检查、督导、抽查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和园区数量不少于150家，组织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不少于5次，通过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提升企业隐患整改率。项目申报阶段，市应急局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由于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有待提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与市应急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工作组对批复的绩效目标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2。

表2 烟台市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数量	≥150家
		完成检查工作天数	≥1200人工天
		专家组配备人数	≥5人
		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	≥40%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格率	≥95%
		企业整改落实率	≥9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2023年6月21日前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明显提升
		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被监管企业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危化品监管服务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考查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发现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政府购买服务资源配置的合理化，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单位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市应急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的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2.评价范围

烟台市2022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预算资金350万元，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三）评价依据

1.项目依据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

（2）山东省安委会《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鲁安发〔2022〕1号）；

（3）烟台市安委会《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烟安〔2021〕18号）；

（4）烟台市安委会《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5）市应急局与中化协签订《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6）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管理等文件;

（7）与本行业相关的其他规定。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5）烟台市财政局《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6）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烟财绩〔2022〕5号）；

（7）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烟财办〔2022〕15号）；

（8）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

（四）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依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烟台市2022年度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具体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以及具体开展评价工作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撰写，法律政

策文件参考，项目计划及资金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呈现等都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5.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反馈原则。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五）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对于绩效评价方法的要求，结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往经验，为全面、客观的反映评价结果，本次评价将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对此次绩效评价拟采用（但不限于）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是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分析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该方法主要是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绩效目标，提出若干实现该目标的方案，运用一定的技

术方法，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选择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实施方案。

2.作业成本法。作业成本法是成本计算与成本管理的有机结合。作业成本计算法基于资源耗用的因果关系进行成本分配：根据作业活动耗用资源的情况，将资源耗费分配给作业；再依照成本对象消耗作业的情况，把作业成本分配给成本对象。

3.最低成本法。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分析。

4.净现值法。利用净现金效益量的总现值与净现金投资量算出净现值，然后根据净现值的大小来分析项目是否可行。净现值越大，项目方案越好。

5.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分析。

6.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分析。

7.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析。

8.其他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

（六）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5个二级指标和30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购买主体）、采购组织（购买主体）、合同管理（采购主体）、计划组织（承接主体）、组织实施（承接主体）、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等内容，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采购规范性、监管执行有效性、验收管理规范性、方案设计合理性、组织机构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检查企业数量完成率、检查工作天数、专家组配备人数、业务培训次数、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格率、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安全事故发生数、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以及被监管企业满意度等内容。总分设置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

2.评价标准

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危化品安全监管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具备绩效管理知识和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工作规范和技术规范的人员参与。具体人员分工详见下表3。

表3 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专业	职称	分工
1	王　莹	项目负责人	工商管理	高级经济师	组建危化品安全监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遴选专家，对小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全程参与并监督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为工作提供必要支持；负责整个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2	徐晓旭	项目经理	财政经济	高级经济师	负责协调安排危化品安全监管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工作小组理解分析任务要求，牵头开展工作，撰写、修改、审核工作方案、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
3	李　铁	项目组成员	化学工程	注册安全师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包括：工作方案的制定、人员安排及项目单位的沟通对接、收集审核项目资料、搜集项目信息、组织现场调研及专家座谈会，汇总分析数据，形成报告初稿
4	钟　秋		财政经济	高级经济师	
5	陈　静		人力资源管理	中级经济师	
6	孙　慧		工商管理	中级经济师	

序号	姓名	职责	专业	职称	分工
7	孙丽丽		物流工程	中级经济师	
8	孔璐蓉		工商管理	中级经济师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际工作过程共分为 4 个阶段:

1.前期准备

（1）组建评价工作组

结合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特点，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并进行内部培训，明确人员分工及职责，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结合项目特点，成立由绩效管理专家、财务专家和熟悉行业特点的业务专家组成专家组，明确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

（2）制定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根据已收集的资料，梳理被评价单位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所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及项目单位业务工作的行业特点，参照同类项目评价经验，制定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1）收集基础资料

评价工作组根据此次评价的工作需求，多渠道收集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概况，绩效目标设立的依据和调整情况，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资料，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2）审核完善基础资料

评价工作组在资料收集齐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分类整理，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并要求预算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了解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背景、目的、实施等基本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实地勘查的内容，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上述资料经审核完善符合要求后，作为开展此次绩效评价的依据。

（3）现场项目勘查

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前往项目单位进行实地勘查，重点了解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现场核查资料经被评价单位认可

后，由评价工作组成员进行分类归集，作为召开专家评价会和指标评分的依据。

（4）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和数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不适用、不够科学合理的指标和评价标准进行微调，确定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在现场勘查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工作组成员、绩效管理专家、财务专家、业务专家参加的绩效评价会，工作组汇报在现场勘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开展问题讨论和定性，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档次，并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报告撰写

（1）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收集的资料和勘查情况，结合专家组出具的相关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征询意见。委托方牵头评价工作组、预算部门和其它相关方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根据财政及部门审核意见，评价工作组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报委托方。

（2）提交报告及资料归档

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提交至烟台市财政局。评价

工作组对项目资料进行编辑整理，报送烟台市财政局归档。

4.档案归集

2023 年 7 月底，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委托方对口服务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51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承接主体组织机构较为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能有效执行。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和业务培训工作按期完成并通过政府采购验收，成本节约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动了烟台市危险化学品监管水平以及第三方技术行业自律能力，全年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够匹配。政府采购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不足，相关监管企业满意度程度偏低。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详见下表 4:

表 4 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7.5	87.5%
过　程	20	15.8	79%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　出	30	28	93.33%
效　益	30	27.21	90.70%
合　计	100	88.51	88.51%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评价方式（项目单位提交、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烟台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然后将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与绩效目标表、服务方案、政策文件分别开展整理分析，找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通过非现场评价发现如下问题和成效:

1.发现问题

（1）通过查阅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表，发现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明确性不足等方面的问题;

（2）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政府采购资料汇编以及考勤记录清空，发现存在中标结果发布时间滞后和考勤记录与工作月报不对应情况;

（3）通过收集分析满意度调查情况发现，被监管企业整体满意度82.10%，与预计95%的满意度值存在较大差距，项目实

施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2.取得成效

（1）通过比对项目计划检查危化品企业数量以及实际检查数量，发现超额完成检查任务，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

（2）通过查阅相关政府采购验收资料，发现项目能够按期通过验收，顺利完成相关检查和培训工作。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市财政局、市应急局以及中化协相关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落实程度和落实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二是与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员座谈，现场查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现场调研了解，烟台市未发生相关危化品安全事故，市区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但项目未能按照要求配备国家级专家，产出质量存在不足。

（四）分部门或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分部门或分区市评价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5分，得分率87.5%。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该项目立项依据

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匹配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决策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5。

表 5 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100%
绩效目标	**5**	**2.5**	**5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资金投入	**5**	**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　计	**20**	**17.5**	**87.5%**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从事危险品和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前置审批和严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经常性检查、处理、报告和记录”

有关规定，符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与市应急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职能相匹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安委〔2022〕7号）提出“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健全完善财政支持安全生产政策，强化中央和地方财政经费保障，优化安全生产支出结构”，项目实施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由于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相关资金由烟台市级财政承担，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通过比对市财政局年初批复市应急局预算项目清单，未发现与部门相关项目重复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市应急局组织单位内部负责人员开展了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会商，出具了使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会商意见，拟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为唯一供应商，并于2022年4月25日，通过相关行业专家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

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论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市应急局设置的“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检查加督导抽查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和园区数量不少于 150 家，组织不少于 5 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绩效目标，一定程度反应了项目实施内容，但未充分体现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以及预期效益情况，且部分目标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够匹配。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合同中“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以及“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等约定内容，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不够匹配。二是绩效目标中“组织不少于 5 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与合同中约定的“中化协需每年协助市应急局开展不少于八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不够匹配。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体现了部分项目工作内容，但未能体现项目实施预期产生效益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市应急局围绕绩效目标细化制定了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

不够具体，未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具体受益对象群体。三是绩效指标内容与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匹配，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绩效目标中“组织不少于5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相关内容未能在绩效指标中体现。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市应急局研究提出项目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并及时将相关信息纳入市级预算管理系统，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容，综合参考中化协拟投入的专家数量及工作时长，市应急局确定项目年度预算金额350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市应急局能够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支出方向拨付项目资金，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8分，得分率79%。包括资金管理（购买主体）、采购组织（购买主体）、合同管理（采购

主体）、计划组织（承接主体）、组织实施（承接主体）5个二级指标。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资金使用较为合规，项目验收较为规范，承接主体组织机构较为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资金支付的时效性、购买主体采购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承接主体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过程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6。

表6 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购买主体	**10**	**8.3**	**83%**
资金管理	**6**	**5.1**	**85%**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1.6	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5	75%
采购组织	**2**	**1.6**	**80%**
采购规范性	2	1.6	80%
合同管理	**2**	**1.6**	**80%**
监管执行有效性	1	0.6	60%
验收管理规范性	1	1	100%
承接主体	**10**	**7.5**	**75%**
计划组织	**5**	**3.5**	**70%**
方案设计合理性	3	1.5	50%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2	100%
组织实施	**5**	**4**	**8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66.67%
小计	20	15.8	79%

1.资金管理（购买主体）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1 分，得分率 85%。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22〕1 号），市财政局批复项目预算 3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通过查阅相关会计账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应急局按合同约定共计支付资金 279.84 万元。其中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支付 122.43 万元、2022 年 12 月 11 日支付 17.49 万元、2022 年 12 月 12 日支付 139.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通过现场查阅相关会计凭证及后附文件，参考《关于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以及全市非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带储存设施经营企业专项检查资金支付情况的汇报》，并结合《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要求，认为相关资金用于技术服务费支出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符合项目预算内容以及支出依据不充分现

象，资金使用较为合规。但存在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不符情况，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第一次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付款金额为 122.43 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35%，与合同约定“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预付款），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不一致。

2.采购组织（购买主体）

采购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在采购方式选取阶段，根据市应急局《关于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的会商意见》《关于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变更采购方式的申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关于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变更采购方式的申请>的批复函》等相关要求，项目计划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相关供应商。

在正式采购实施阶段，市应急局选定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按照法定的程序和确定的方式组织项目采购工作。2022 年 4 月 12 日，市应急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项目采购意向，明确了项目预算金额以及预计采购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市应急局首次发布了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和采购文件。由于开标时间变更，2022 年 5 月 31 日市应急局补充发布了采购更正公告，将开标时间由 6 月 1 日调整为 6 月 9 日。最终于

6月9日通过现场开标方式选定中化协为项目供应商。

在采购后续工作阶段，2022年6月10日，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市应急局确定中化协为项目供应商，并发布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并约定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22年6月22日，市应急局发布了项目采购中标公告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中标结果发布时间较为滞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相关规定。

3.合同管理（购买主体）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80%。

监管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6分。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服务资源错配的问题，不存在转包行为，但市应急局未形成相关监管制度，监督检查情况缺少留痕记录，日常督导开展情况不明确，有关问责机制有待建立健全，监管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验收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2022年12月6日，市应急局组织召开项目验收综合评审验收会议，会议邀请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市应急局分管领导、危化科全体

人员、法规科相关人员以及相关区（市）应急局负责人员和企业安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从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服务承诺实现、合同履约时间、地点等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验收管理较为规范。

4.计划组织（承接主体）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方案设计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中化协烟台项目部按采购合同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其负责的合同内容及内部管理要求。通过与市应急局沟通了解，由于危化品监管易受应急部以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临时检查重点和抽查计划影响，无法制定较为细化的危化品监管工作计划，但服务方案亦未明确合同约定各项工作具体开展流程以及相关保障机制，服务方案不够细致，方案指导作用较为有限，方案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组织机构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中化协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 4 号安信大厦，现有会员单位 612 家，目前协会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资产财务部、项目管理部、会员联络部（新闻中心）、法规标准部、技术一部、技术二部、行业安全咨询中心、教育培训中心 9 个部门，现有员工 100 人，协会专职专家多由具有国内大中型中央企业生产管理经验的专家和各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具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条件，组织机构较为健全。

5.组织实施（承接主体）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中化协制定了《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行业安全咨询中心常驻项目部工作指导手册》，明确了项目部前期管理、项目部设立及人员配置、项目部日常管理、检查指导服务、安全培训方式、项目部工作报告及总结、专家三级教育培训等相关规定，并拟定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指导工作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汽车租赁合同》《专家费发放表》《专家汇款信息表》《安全诊断检查表》《问题及整改建议表》《安全检查问题复查表》《液化烃专项检查表》《涉氯企业专项检查表》《涉氨企业专项检查表》《检维修专项检查》《安全 5 分钟 PPT 模板》《企业服务情况汇总表》《专项培训服务合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等相关模板文件，相关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项目执行期间，中化协项目部能够较好的按照实施要求及既定内容开展工作，组建 5 名烟台市服务专家组，对 176 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及一般化工企业进行了企业诊断性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第二次专项检查等。项目手

续和相关材料较齐全，档案材料较完整。但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考勤记载的工休日记录与工作月报不对应等疏漏情况，如：2022年10月份考勤表中记录10月15日专家均为休息状态，而项目部工作人员名单中记载10月15日专家付钦彬与市应急局丁副局长一起对烟台金富士水墨有限公司及天利聚氨酯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93.33%。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中化协烟台项目部按期完成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检查和业务培训工作，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较好，并顺利通过政府采购验收，成本节约情况较好，但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存在不足。项目产出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7。

表7 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	**100%**
检查企业数量完成率	3	3	100%
完成检查工作天数	2	2	100%
专家组配备人数	2	2	100%
业务培训次数	3	3	100%
产出质量	**10**	**8**	**80%**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格率	4	4	1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国家级专家比例	3	1	33.33%
企业整改落实率	3	3	100%
产出时效	**5**	**5**	**100%**
完成及时性	5	5	100%
产出成本	**5**	**5**	**100%**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　计	**30**	**28**	**93.33%**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检查企业数量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中化协项目部计划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检查加督导抽查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和园区数量不少于 150 家。通过核查相关检查记录，实际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及一般化工企业等 176 家企业进行了诊断性检查，检查企业数量完成率为 117.33%。

完成检查工作天数：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服务专家组合计工作量天数为 1200 人工天”，根据中化协烟台项目部提供的 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考勤表及相关统计资料，合计工作天数实际为 1229 天，满足要求。

专家组配备人数：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且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常驻烟台市开展工作。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及查阅相关资料确定专家组配备人数为 5 人。

业务培训次数：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根据采购合同规定,中化协需每年协助市应急局开展不少于八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并向市应急局免费提供所有线上服务。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中化协协助市应急局共开展了 10 次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并通过微信企业服务群、本土专家服务群、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化危为安平台免费为企业提供所有线上服务。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9 分，得分率 69%。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中化协应将所有编制的有关资料等交付市应急局，至少包含每周、月、半年、全年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度至少应提交化工企业、化工园区、高危细分领域、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工作组已获取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及评估报告等资料且已通过验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国家级专家比例：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名。

其中，国家级专家（应参与或组织过一次以及标准化企业的培植、评估或参与过国务院的检查指导服务）比例不得低于40%。通过查阅中化协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所有专职人员情况表，其中仅一名曾担任国务院安委办督察组专家，参加对黑龙江、吉林、山西、湖南、上海、重庆、海南等省的明察暗访。此外，与市应急局沟通了解，由于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市应急局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合同约定对项目常驻人员进行了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项目组常驻人员不具备国家级专家资质。

企业整改落实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中化协烟台项目部对企业进行隐患整改复查，共计复查问题9173项，已整改完成9161项，企业整改落实率99.87%。其中烷基化隐患整改复查25项，已整改完成25项；三违视频巡查问题整改1127项，已整改完成1127项；化工企业检查问题整改复查2096项，已整改完成2096项；一般化工全覆盖诊断检查隐患整改复查1216项，已整改完成1216项；莱州市中大贵合有限公司夜查问题整改复查16项，已整改完成16项；龙口华东气体有限公司老旧装置核查问题整改复查16项，已整改完成16项；莱州市日通油墨化工厂“三个一批”检查问题整改复查14项，已整改完成14项；浩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二烯专项检查隐患整改复查37项，已整改完成37项；五一安

全生产督查隐患整改复查 176 项，已整改完成 176 项；烟台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覆盖诊断性检查问题整改复查 58 项，已整改完成 58 项；烟台芳臣化学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覆盖诊断性复查 55 项，已整改完成 55 项；烟台市福山义昌精细化工厂全覆盖诊断检查隐患整改复查 46 项，已整改完成 46 项；高危细分领域隐患整改复查 439 项，已整改完成 439 项；化工园工排查问题整改复查 157 项，已整改完成 157 项；危险化学品企业换证核查问题整改复查 1585 项，已整改完成 1585 项；烟台市两重点一重大一般化工企业诊断性隐患整改复查 1727 项，已整改完成 1727 项；重大危险源检查问题整改复查 383 项，已整改完成 371 项。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中化协烟台项目部已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中化协应将所有编制的有关资料等交付市应急局，至少包含每周、月、半年、全年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度至少应提交化工企业、化工园区、高危细分领域、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的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情况报告及评估报告，且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服务承诺实现、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进行验收，完成及时性较好。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349.80 万元，节约成本 0.2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06%。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21 分，得分率 90.7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动了烟台市危险化学品监管水平以及第三方技术行业自律能力，全年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但相关监管企业满意度程度偏低，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效益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8。

表 8 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9**	**90%**
安全事故发生数	4	4	100%
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3	2	66.67%
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3	3	1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	10	10	100%
满意度	**10**	**8.21**	**82.10%**
监管企业满意度	10	8.21	82.1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小　计	30	27.21	90.70%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数：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评价工作组通过查询烟台市人民政府网安全生产版块以及与相关部门座谈了解，中化协烟台项目部实施“两重点一重大”一般化工企业诊断性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二次专项检查、化工及危险化学品领域 2022 年 10 月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两重点一重大”一般化工企业诊断性检查隐患整改复查、精细化工“四项清零”工作回头看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登记核查、危险化学品企业换证核查、化学品企业三违视频督查、企业安全培训辅导及安全五分钟推送等各项工作，2022 年烟台市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中化协与市应急局召开安全研讨会，研究交流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理念和方法的应用与推广，重点关注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高危细分领域风险管控、化工产业转移风险管控、老旧装置风险管控，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迭代升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面内容，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企业本

质安全水平提升。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仅74.65%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企业对危化品的认知理解和管理能力，部分受访者反映中化协专家存在廉洁方面的问题，项目实施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中化协烟台项目部在对企业服务过程中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HAZOP\LOPA\SIL\QRA分析报告、风险外溢评估报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通过36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核查，对涉及的11家安评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共计审核出问题949项，有效推动了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2.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2022年，为确保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持续精准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市应急局制定了《烟台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以及《烟台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2年第二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和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督查，细化制定了督导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检查范围、重点检查内容以及时间安排和检查方式

等相关内容，项目长效管护机制较为健全。

3.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21 分，得分率 82.10%。

监管企业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21 分。评价工作组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形式，从项目实施对提升市区安全水平、对提升危化品的认知理解和管理能力、专家提供服务及时性、专家现场服务态度以及专家指导专业程度等方面了解监管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71 份，回收有效问卷 71 份。根据调查问卷回收情况统计，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82.09%。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跟进工作动态，有效实施监督

市应急局通过与中化协烟台项目部建立微信工作群，实时掌握其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展，规范中化协驻烟项目部的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执业质量监督考核。

（二）建立监控机制，提高工作质量

市应急局定期跟进中化协驻烟项目部工作的完成情况，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同时对中化协驻烟项目部出具的工作报告进行质量评审、考核，提高工作质量。同时，市应急局要求中化协驻烟项目部编制考勤记录表，考勤记录与工资挂钩，有效调动中化协驻烟项目部工作积极性。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细致，项目监管机制缺失，日常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一方面，中化协烟台项目部按采购合同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其负责的合同内容及内部管理要求。但服务方案未明确合同约定各项工作具体开展流程以及相关保障机制，服务方案不够细致，方案指导作用较为有限。

另一方面，市应急局未形成相关相关监管制度，监督检查情况缺少留痕记录，日常督导开展情况不明确，有关问责机制有待建立健全，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考勤记载的工休日记录与工作月报不一致等疏漏情况。

（二）监管企业满意程度偏低，项目实施效果有待提升

评价工作组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形式，从项目实施对提升市区安全水平、对提升危化品的认知理解和管理能力、专家提供服务及时性、专家现场服务态度以及专家指导专业程度等方面了解监管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71 份，回收有效问卷 71 份。根据调查问卷回收情况统计，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82.09%，满意程度偏低，且仅 74.65%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企业对危化品的认知理解和管理能力。19.72%的受访者对专家现场指导态度和专业程度不尽满意，项目实施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中标公告发布不够及时，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不足，合同约束能力较差，政府采购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方面，2022 年 6 月 10 日，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市应急局确定中化协为项目供应商，并发布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并约定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22 年 6 月 22 日，市应急局发布了项目采购中标公告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中标结果发布时间较为滞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相关规定。**另一方面，**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不够匹配，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第一次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付款金额为 122.43 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35%，与合同约定“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预付款），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不一致。**最后一方面，**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国家级专家（应参与或组织过一次以及标准化企业的培植、评估或参与过国务院的检查指导服务）比例不得低于 40%。通过查阅中化协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所有专职人员情况表，其中仅一名曾担任国务院安委办督察组专家，参加对黑龙江、吉林、山西、湖南、上海、

重庆、海南等省的明察暗访。此外，与市应急局沟通了解，由于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市应急局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合同约定对项目常驻人员进行了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项目组常驻人员不具备国家级专家资质。

（四）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导约束能力不足

一方面，绩效目标编制未充分体现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以及预期效益情况，且部分目标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够匹配。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合同中“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以及“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等约定内容，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不够匹配。二是绩效目标中“组织不少于5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与合同中约定的“中化协需每年协助市应急局开展不少于八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不够匹配。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体现了部分项目工作内容，但未能体现项目实施预期产生效益情况。**另一方面，**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具体，未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具体受益对象群体。三是绩效指标内容与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匹配，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绩效目标中“组织不少于5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相关内容未能在绩效指标中体现。

八、意见建议

（一）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管理

一方面，建议中化协根据合同约定内容逐项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要明确相关危险化学品检查时间安排、检查流程、检查范围以及检查重点等内容，做到相关检查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在充分调研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人员诉求的基础上，明确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企业人员资质水平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和培训主题，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另一方面，**建议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监管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民航、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二）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态度，提升监管企业满意程度

一方面，建议市应急局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流程和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可以采取不定期走访相关监管企业方式，了解相关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及时发现纠

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服务效率和满意程度。**另一方面，**建议加强与监管企业沟通，充分了解相关企业对于危化品监管以及开展相关培训方面的需求和反馈，及时解决相关合理诉求，有效提高服务质量。

（三）加强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约束力和采购流程规范性

一方面，建议市应急局和中化协切实把控合同审查和履行监督环节。在对合同背景了解的基础上认真对合同条款加以推敲，确保合同应具备的条款齐全、准确；确保文字表述确切无误，避免条款之间的矛盾性，建立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减少合同管理中期和后期争议的发生，避免措施建立的滞后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比例配备国家级专家，若涉及常驻人员更换，需履行相关人员调整手续，有效保障专家组服务当地危化品监管水平。**另一方面，**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规定，及时公布中标结果，提高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四）完善绩效目标内容，提高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匹配性，增强绩效指标的约束性和指导性

一方面，建议市应急局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结合以往年度危化品监管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明确项目资金支出对应

产出内容以及预期产生效益情况，坚持目标引领，突出危化品监管项目特点，提高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性。**另一方面，**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指标设置明确性。一是补充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后续可持续影响的跟踪与评估。二是明确项目实施具体受益对象群体，提高满意度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三是逐项比对各项指标设置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性，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约束性和指导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针对市应急局2022年度危化品监管项目绩效评价进行说明，为绩效管理提供相关依据。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1.烟台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满意度统计分析报告

2.烟台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烟台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问题清单

4.烟台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评

价情况汇总表

5.烟台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6.烟台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7.烟台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附件 1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一、总体满意度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形式，从项目实施对提升市区安全水平、对提升危化品的认知理解和管理能力、专家提供服务及时性、专家现场服务态度以及专家指导专业程度等方面了解监管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71 份，回收有效问卷 71 份。根据调查问卷回收情况统计，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82.09%。

二、分项分析情况

（一）调查企业类型情况

在 71 家被调查企业中，32 家生产型企业，占比 45.07%。6 家使用型企业，占比 8.45%。27 家一般化工企业，占比 38.03%。4 家医药企业，占比 5.63%。2 家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占比 2.82%。

（二）中化协对调查企业培训次数

在 71 家被调查企业中，18 家企业未参与过相关培训，占比 25.35%。15 家企业参过过 1 次相关培训，占比 21.13%。13 家企

业参加过 2 次相关培训，占比 18.31%。7 家企业参加过 3 次相关培训，占比 9.86%。5 家企业参加过 4 次相关培训，占比 7.04%。13 家企业参加过 5 次以上相关培训，占比 18.31%。

（三）实施危化品监管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71 家被调查企业均反映在实施危化品监管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四）您认为专家在危化品领域的指导价值情况

在 71 家被调查企业中，63 家企业认为实用性很强，有利于开展工作，占比 88.73%。7 家企业认为实用性一般，对开展工作有一定帮助，占比 9.86%。1 家企业认为实用性较差，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较差。

（五）通过危化品安全监管，您认为对市区的安全水平提升

在 71 家被调查企业中，65 家企业认为效果明显，占比 91.55%。6 家企业认为效果一般，占比 8.45%。

（六）通过危化品安全监管，您认为企业对危化品的认知理解和管理能力

在 71 家被调查企业中，53 家企业认为有一定提升，占比 74.65%。18 家企业认为没有提升，占比 25.35%。

（七）在危化品安全监管期间，对中化协专家指导服务解决急、难、愁、盼情况问题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在 71 家被调查企业中，57 家企业认为及时，占比 80.28%。

14 家企业认为不够及时，占比 19.72%。

（八）您对 2022 年度危化品安全监管专家现场指导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在 71 家被调查企业中，57 家企业感觉满意，占比 80.28%。14 家企业认为满意程度一般，占比 19.72%。

（九）您对 2022 年度危化品安全监管专家现场指导专业程度是否满意

在 71 家被调查企业中，57 家企业感觉满意，占比 80.28%。14 家企业认为满意程度一般，占比 19.72%。

（十）您对 2022 年度烟台市危化品安全监管总体工作的满意度

在 71 家被调查企业中，59 家企业感觉满意，占比 83.10%。12 家企业认为满意程度一般，占比 16.90%。

附件 2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	得扣分理由
决策（20）	项目立项（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⑤标准分 1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从事危险品和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前置审批和严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经常性检查、处理、报告和记录”有关规定，符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与市应急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职能相匹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安委〔2022〕7 号）提出“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健全完善财政支持安全生产政策，强化中央和地方财政经费保障，优化安全生产支出结构”，项目实施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由于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相关资金由烟台市级财政承担，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通过比对市财政局年初批复市应急局预算项目清单，未发现与部门相关项目重复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3 分，评分要点②标准分 2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5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市应急局组织单位内部负责人员开展了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会商，出具了使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会商意见，拟定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为唯一供应商，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相关行业专家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论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④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5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5	市应急局设置的“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检查加督导抽查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和园区数量不少于 150 家，组织不少于 5 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绩效目标，一定程度反应了项目实施内容，但未充分体现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以及预期效益情况，且部分目标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够匹配。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合同中“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以及“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等约定内容，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不够匹配。二是绩效目标中“组织不少于 5 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与合同中约定的“中化协需每年协助市应急局开展不少于八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不够匹配。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体现了部分项目工作内容，但未能体现项目实施预期产生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	得扣分理由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	市应急局围绕绩效目标细化制定了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具体，未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具体受益对象群体。三是绩效指标内容与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匹配，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绩效目标中“组织不少于 5 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相关内容未能在绩效指标中体现。
	资金投入（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是否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③各 1 分。 各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为：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3	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市应急局研究提出项目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并及时将相关信息纳入市级预算管理系统，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容，综合参考中化协拟投入的专家数量及工作时长，市应急局确定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350 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②各 1 分。 各评价要点的评分标准为：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	市应急局能够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支出方向拨付项目资金，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过程（20）	资金管理（购买主体）（6）	资金到位率	2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是否足额	得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	2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22〕1 号），市财政局批复项目预算 3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2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截至实施周期末资金实际支出比例情况	得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按标准分计	1.6	通过查阅相关会计账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应急局共计支付资金 279.84 万元。其中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支付 122.43 万元、2022 年 12 月 11 日支付 17.49 万元、2022 年 12 月 12 日支付 139.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	得扣分理由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项目资金是否独立核算； ③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⑤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其他情况	评价要点①-⑤类问题中，每出现 1 类问题扣 0.5 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1.5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会计凭证及后附文件，参考《关于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以及全市非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带储存设施经营企业专项检查资金支付情况的汇报》，并结合《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要求，认为相关资金用于技术服务费支出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符合项目预算内容以及支出依据不充分现象，资金使用较为合规。但存在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不符情况，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第一次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付款金额为 122.43 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35%，与合同约定“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预付款），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不一致。
	采购组织（购买主体）	采购规范性	2	指标解释：项目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签订合同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评价要点：①该项目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要求； ②购买主体是否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 ③签订的购买合同是否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④购买服务合同期限是否超过 3 年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分别为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6	在采购方式选取阶段，根据市应急局《关于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的会商意见》《关于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变更采购方式的申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关于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变更采购方式的申请>的批复函》等相关要求，项目计划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相关供应商。 在正式采购实施阶段，市应急局选定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危险化学品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按照法定的程序和确定的方式组织项目采购工作。2022 年 4 月 12 日，市应急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项目采购意向，明确了项目预算金额以及预计采购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市应急局首次发布了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和采购文件。由于开标时间变更，2022 年 5 月 31 日市应急局补充发布了采购更正公告，将开标时间由 6 月 1 日调整为 6 月 9 日。最终于 6 月 9 日通过现场开标方式选定中化协为项目供应商。 在采购后续工作阶段，2022 年 6 月 10 日，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市应急局确定中化协为项目供应商，并发布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并约定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22 年 6 月 22 日，市应急局发布了项目采购中标公告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中标结果发布时间时间较为滞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	得扣分理由
续上页	合同管理（采购主体）（2）	监管执行有效性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监管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是否存在服务资源错配的问题； ②是否存在转包行为； ③是否存在服务项目有关的廉政问题； ④是否建立有关问责机制； ⑤是否存在项目安全问题。	评价要点①-⑤分值各 1 分： ①按照监管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工作，不存在服务资源错配的问题，得 1 分；符合其中一项，得 0.5 分；均不符合，不得分。 ②不存在转包行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不存在服务项目有关的廉政问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建立有关问责机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⑤不存在项目安全问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6	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服务资源错配的问题，不存在转包行为，但市应急局未形成相关监管制度，监督检查情况缺少留痕记录，日常督导开展情况不明确，有关问责机制有待建立健全。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考勤记载的工休日记录与工作月报不对应等疏漏情况，如：2022 年 10 月份考勤表中记录 10 月 15 日专家均为休息状态，而项目部工作人员名单中记载 10 月 15 日专家付钦彬与市应急局丁副局长一起对烟台金富士水墨有限公司及天利聚氨酯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监管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验收管理规范性	1	评价要点：①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是否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②验收手续、服务状况评判等流程是否完整； ③验收报告资料是否齐全。	评价要点①-③分值各 2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各得 2 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	市应急局组织召开项目验收综合评审验收会议，会议邀请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市应急局分管领导、危化科全体人员、法规科相关人员以及相关区（市）应急局负责人员和企业安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从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服务承诺实现、合同履约时间、地点等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验收管理较为规范。
	计划组织（承接主体）（5）	方案设计合理性	3	评价要点：①服务方案是否明确、可行； ②服务资源配置是否合理； ③服务流程是否明确	评价要点①-③分值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各得 1 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5	中化协烟台项目部按采购合同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其负责的合同内容及内部管理要求。通过与市应急局沟通了解，由于危化品监管易受应急部以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临时检查重点和抽查计划影响，无法制定较为细化的危化品监管工作计划，但服务方案亦未明确合同约定各项工作具体开展流程以及相关保障机制，服务方案不够细致，方案指导作用较为有限，方案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是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③是否具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条件； ④是否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⑤是否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	评价要点①-⑤分值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各得 1 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	中化协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 4 号安信大厦，现有会员单位 612 家，目前协会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资产财务部、项目管理部、会员联络部（新闻中心）、法规标准部、技术一部、技术二部、行业安全咨询中心、教育培训中心 9 个部门，现有员工 100 人，协会专职专家多由具有国内大中型中央企业生产管理经验的专家和各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条件，组织机构较为健全。
	组织实施（承接主体）（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2 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制定或具备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其中一种的得 1 分；业务和财务制度都没有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②标准分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	中化协制定了《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行业安全咨询中心常驻项目部工作指导手册》，明确了项目部前期管理、项目部设立及人员配置、项目部日常管理、检查指导服务、安全培训方式、项目部工作报告及总结、专家三级教育培训等相关规定，并拟定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服务指导工作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汽车租赁合同》《专家费发放表》《专家汇款信息表》《安全诊断检查表》《问题及整改建议表》《安全检查问题复查表》《液化烃专项检查表》《涉氯企业专项检查表》《涉氨企业专项检查表》《检维修专项检查》《安全 5 分钟 PPT 模板》《企业服务情况汇总表》《专项培训服务合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等相关模板文件，相关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结项验收等组织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分别为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	项目执行期间，中化协项目部能够较好的按照实施要求及既定内容开展工作，组建 5 名烟台市服务专家组，对 176 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及一般化工企业进行了企业诊断性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第二次专项检查等。项目手续和相关材料较齐全，档案材料较完整。但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考勤记载的工休日记录与工作月报不对应等疏漏情况，如：2022 年 10 月份考勤表中记录 10 月 15 日专家均为休息状态，而项目部工作人员名单中记载 10 月 15 日专家付钦彬与市应急局丁副局长一起对烟台金富士水墨有限公司及天利聚氨酯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	得扣分理由
产出（30）	产出数量（10）	检查企业数量完成率	3	指标解释：考察 2022 年检查企业数量情况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检查企业数量完成率=（实际检查企业数/计划检查企业数）×100%。 实际检查企业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检查企业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周期内各项产出完成情况	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分计	3	中化协项目部计划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检查加督导抽查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和园区数量不少于 150 家。通过核查相关检查记录，实际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及一般化工企业等 176 家企业进行了诊断性检查，检查企业数量完成率为 117.33%。
		完成检查工作天数	2	指标解释：考察项目专家组工作天数情况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检查工作天数：项目实施周期内服务专家组实际工作天数。 计划工作天数：服务专家组合计工作量总数为 1200 人工天。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周期内工作天数完成情况	完成检查工作天数大于等于计划工作天数，得标准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服务专家组合计工作量天数为 1200 人工天”，根据中化协烟台项目部提供的 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考勤表及相关统计资料，合计工作天数实际为 1229 天，满足要求。
		专家组配备人数	2	指标解释：考察 2022 年专家组人员数量情况是否达标。专家组配备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提供服务人员数量。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周期内专家组人员数量达标情况	专家组配备人数符合要求的，得标准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且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常驻烟台市开展工作。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及查阅相关资料确定专家组配备人数为 5 人。
		业务培训次数	3	指标解释：考察 2022 年专家组提供业务培训次数。专家组配备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专家组提供业务培训次数。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周期内专家组提供业务培训次数	专家组提供业务培训次数符合要求的，得标准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少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3	根据采购合同规定，中化协需每年协助市应急局开展不少于八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并向市应急局免费提供所有线上服务。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中化协协助市应急局共开展了 10 次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并通过微信企业服务群、本土专家服务群、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化危为安平台免费为企业提供所有线上服务。
	产出质量（10）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格率	4	指标解释：考察 2022 年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中有关规定验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格率=（验收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验收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验收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周期内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得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格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分计	4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中化协应将所有编制的有关资料等交付市应急局，至少包含每周、月、半年、全年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度至少应提交化工企业、化工园区、高危细分领域、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工作组已获取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及评估报告等资料且已通过验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	3	指标解释：考察 2022 年国家级专家比例是否达标。 国家级专家比例=（国家级专家人数/总人数）×100%。 国家级专家比例：按采购合同要求比例不低于 40%。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周期内国家级专家比例达标情况	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达到 40%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国家级专家（应参与或组织过一次以及标准化企业的培植、评估或参与过国务院的检查指导服务）比例不得低于 40%。通过查阅中化协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所有专职人员情况表，其中仅一名曾担任国务院安委办督察组专家，参加对黑龙江、吉林、山西、湖南、上海、重庆、海南等省的明察暗访。此外，与市应急局沟通了解，由于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市应急局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合同约定对项目常驻人员进行了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项目组常驻人员不具备国家级专家资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	得扣分理由
续上页	续上页	企业整改落实率	3	指标解释：考察 2022 年企业整改落实情况是否达标。 企业整改落实率=（隐患整改数量/隐患发现数量）×100%。 企业整改落实率：市应急局年初制定企业整改落实率不低于 95%的目标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企业整改落实率达到 95%，得满分，未达到得分=企业整改落实率*分值	3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中化协烟台项目部对企业进行隐患整改复查，共计复查问题 9173 项，已整改完成 9161 项，企业整改落实率 99.87%。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	5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根据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程度赋分： 完成及时，得标=（90%（含）-100%）*标准分； 完成较及时，得分=（80%（含）-90%）*标准分； 完成及时性一般，得分=（60%（含）-80%）*标准分； 完成不及时，得分=（0-60%）*标准分	5	中化协烟台项目部已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中化协应将所有编制的有关资料等交付市应急局，至少包含每周、月、半年、全年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度至少应提交化工企业、化工园区、高危细分领域、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的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情况报告及评估报告，且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服务承诺实现、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进行验收，完成及时性较好。
	产出成本（5）	成本节约率	5	指标解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价要点：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0，得标准分； 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5	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349.8 万元，节约成本 0.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06%。
效益（30）	社会效益（10）	安全事故发生数	4	指标解释：因实施危化品安全监管是否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评价要点：评价项目安全事故的发生数量	根据安全事故的发生数量评分， 未发生，得分=标准分； 每发生一起，得 0 分	4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询烟台市人民政府网安全生产版块以及与相关部门座谈了解，中化协烟台项目部实施“两重点一重大”一般化工企业诊断性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二次专项检查、化工及危险化学品领域 2022 年 10 月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两重点一重大”一般化工企业诊断性检查隐患整改复查、精细化工“四项清零”工作回头看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登记核查、危险化学品企业换证核查、化学品企业三违视频督查、企业安全培训辅导及安全五分钟推送等各项工作，2022 年烟台市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3	指标解释：因实施危化品安全监管是否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评价要点：评价因实施危化品安全监管提升危化品企业安全水平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水平的提升情况评分，效果显著，的标准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中化协与市应急局召开安全研讨会，研究交流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理念和方法的应用与推广，重点关注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高危细分领域风险管控、化工产业转移风险管控、老旧装置风险管控，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迭代升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面内容，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仅 74.65%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企业对危化品的认知理解和管理能力，项目实施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3	指标解释：因实施危化品安全监管是否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评价要点：①是否对安全评价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报告等进行合理性审查； ②审查过程中是否发现相关问题。	评价要点①②总计 3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3	中化协烟台项目部在对企业服务过程中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HAZOP\LOPA\SIL\QRA 分析报告、风险外溢评估报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通过 36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核查，对涉及的 11 家安评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共计审核出问题 949 项，有效推动了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	得扣分理由
	可持续影响（10）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	10	指标解释：项目建立长效的安全生产及预防措施等方面评价。 评价要点：评价因实施安全监管提升的安全水平情况	根据可持续的显著程度定性评分， 效益良好，得分=标准分；； 效益较好，得分=80%*标准分； 效益一般，得分=60%*标准分； 效益较差，不得分	10	2022 年，为确保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持续精准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市应急局制定了《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以及《烟台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二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和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督查，细化制定了督导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检查范围、重点检查内容以及时间安排和检查方式等相关内容，项目长效管护机制较为健全。
	满意度（10）	被监管企业满意度	10	指标解释：通过随机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被监管企业满意度。计划满意度≥95%。 评价要点：评价被监管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程度	得分=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标准分，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	8.21	评价工作组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形式，从项目实施对提升市区安全水平、对提升危化品的认知理解和管理能力、专家提供服务及时性、专家现场服务态度以及专家指导专业程度等方面了解监管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71 份，回收有效问卷 71 份。根据调查问卷回收情况统计，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82.09%。
合计						**88.51**	**良**

附件 3

烟台市 2022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市应急局	未充分体现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以及预期效益情况，且部分目标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够匹配。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合同中“组建烟台市服务专家组”“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以及“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等约定内容，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不够匹配。二是绩效目标中“组织不少于 5 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与合同中约定的“中化协需每年协助市应急局开展不少于八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不够匹配。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体现了部分项目工作内容，但未能体现项目实施预期产生效益情况。
	2	市应急局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具体，未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具体受益对象群体。三是绩效指标内容与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匹配，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绩效目标中“组织不少于 5 次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相关内容未能在绩效指标中体现。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	存在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不符情况，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第一次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付款金额为 122.43 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35%，与合同约定“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预付款），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不一致。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市应急局	中标结果发布时间较为滞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相关规定。
	2	市应急局、中化协	市应急局未形成相关监管制度，监督检查情况缺少留痕记录，日常督导开展情况不明确，有关问责机制有待建立健全。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考勤记载的工休日记录与工作月报不对应等疏漏情况，如：2022 年 10 月份考勤表中记录 10 月 15 日专家均为休息状态，而项目部工作人员名单中记载 10 月 15 日专家付钦彬与市应急局丁副局长一起对烟台金富士水墨有限公司及天利聚氨酯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监管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中化协	未按合同要求比例配备国家级专家，实际配备专家名单与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单均不一致，实际配备专家均不能国家级专家资质。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市应急局、中化协	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仅 74.65%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企业对危化品的认知理解和管理能力，项目实施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市应急局、中化协	评价工作组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形式，从项目实施对提升市区安全水平、对提升危化品的认知理解和管理能力、专家提供服务及时性、专家现场服务态度以及专家指导专业程度等方面了解监管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71 份，回收有效问卷 71 份。根据调查问卷回收情况统计，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82.09%。
备　注：——			

附件 4

烟台市 2022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
（预算）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预算金额（万元）	350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1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0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5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止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80%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80%

附件 5

烟台市 2022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1	2022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	350	349.80	279.84	80%	88.51	良	1.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细致，项目监管机制缺失，日常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2.监管企业满意程度偏低，项目实施效果有待提升； 3.中标公告发布不够及时，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不足，合同约束能力较差，政府采购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4.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导约束能力不足	1.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管理； 2.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态度，提升监管企业满意程度 3.加强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约束力和采购流程规范性 4.完善绩效目标内容，提高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匹配性，增强绩效指标的约束性和指导性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 6

烟台市 2022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编码及名称		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350		
资金用途	用于支付烟台市常驻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122.50 万元		28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检查、督导、抽查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和园区数量不少于 150 家，组织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不少于 5 次，通过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企业隐患整改率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危险化学品检查成本	评价项目在危险化学品检查等方面的成本控制情况	——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政府采购合同	未超预算得满分，超预算支出，不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评价中化协在开展针对性培训方面的成本控制情况	——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政府采购合同	未超预算得满分，超预算支出，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数量完成率	评价中化协对烟台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以及一般化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以及对烟台市化工园区进行风险评估复核情况	≥	100	%	政府采购合同	每降低 5%，扣 3 分，扣完为止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工作天数	评价中化协在项目实施期内完成检查工作所需的天数	≥	1200	人工天	政府采购合同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量指标	专家组配备人数	评价中化协在项目实施期内配备的专家组人数	≥	5	人	政府采购合同	每少一人扣一分，扣完为止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评价中化协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企业资质水平开展的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情况	≥	8	次	政府采购合同	每减少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格率	评价中化协按照合同约定按标准完成项目工作情况	≥	95	%	政府采购合同	每降低 5%，扣 3 分，扣完为止
		国家级专家配备比例	评价中化协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比例配备过家家专家	≥	40	%	政府采购合同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整改落实率	项目开展后，相关监管企业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情况	≥	95	%	单位年初工作计划	每降低 5%，扣 3 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评价中化协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工作情况	≥	95	%	政府采购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评价项目实施对于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次数情况	=	0	次	——	发生一般事故每起扣 10 分，较大及以上事故扣 20 分。
		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评价项目实施对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方面的作用情况	——	——	明显提升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企业安全水平的提升情况评分，效果显著，的标准分；否则酌情扣分
		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评价项目实施对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方面的作用情况	——	——	显著推动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情况评分，效果显著，的标准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	评价项目建立长效的安全生产及预防措施情况	——	——	健全	——	相关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得标准，否则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管企业满意度	评价被监管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程度	≥	9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附件 7

烟台市 2022 年危化品安全监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对你单位 2022 年度危化品安全监管 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张耀杰

联系电话：18806419960

送达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前

附件：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